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旅館學生實習要點

98.09.07 通過
102.11.29 修訂
104.09.23 管理委員會修訂
105.01.20 管理委員會修訂
106.03.27 實習旅館管理委員會修訂
108.12.20 實習旅館管理委員會修訂

壹、目的

為執行本校學生旅館實習工作，協助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專業人才之教育，特擬本辦法，以為實施之依據。

貳、對象

以本校觀光事業科同學為主要對象。

參、實習時間

- 一、本辦法自 98 學年度（亦即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）開始實施，不含寒暑假。
- 二、星期一至星期五 12:30 至 16:00，每日計 3.5 小時。

肆、實習人數：

每次四人一組，旅館經理可視當日房務狀況調整實習人數，但需提早告知觀光科主任。

伍、實習方式

- 一、實習方式：實施「三明治教學」，即配合實習旅館實際運作情形，以工作輪調方式，分派學生至客房組、櫃檯實習，學生必須至每一部門進行實習與學習。
- 二、實習時數：在學期間總實習時數需達 56 小時。
- 三、實習課程：
 1. 以實習旅館各部門之工作職務為主，由實習組及觀光科教師共同研擬學習內容。
 2. 由觀光科主任與教師另行排訂相關課程與訓練。
- 四、實習期間無故不到者，依校規處理，記「警告」兩支。

陸、實習福利

- 一、平日實習視為正常上課。

- 二、每學期依盈餘狀況及學生實習表現，由經理及相關課程負責教師評分，擇優至多 5 名，提供實習獎金每名各 2,000 元。
 - 三、補助實習旅館實習學生外語鑑定報名費，惟需通過鑑定。
 - 四、提供暑假期間二名學生打工機會，工作時間暑假期間每日 9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共 6 小時，薪資以當年基本時薪計算。
 - 五、年度結算如有盈餘，觀光科可依專案計畫或實際需求，提出相關補助經費，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柒、本實習要點經旅館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